

復審人 黃錦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04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自本署臺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6 月 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6 月 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504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有時從事粗工之地點離檢察署太遠，或須至外縣市工作，始導致無法報到及採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

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12 月 3 日、12 月 24 日、110 年 1 月 14 日、2 月 18 日、3 月 11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22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有時從事粗工之地點離檢察署太遠，或須至外縣市工作，始導致無法報到及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至臺南地檢署報到時，即由該署向其說明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之應遵守事項，並經復審人於書面簽名具結知悉，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至所訴因工作因素致未報到及採尿等情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，故所訴自不足採；另訴稱「至外縣市工作」一事如查證屬實，更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5 款規定「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」之虞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5 月 4 日南檢文陵 109 毒執護 181 字第 1109028201 號函、110 年 7 月 29 日南檢文陵 109 毒執護 181 字第 1109044724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林秀娟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3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